

共建關愛創科之城——

2026 年施政報告創新科技與社會福利政策建議書（第三篇）

陳文宜議員（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

前言：以創科驅動社福變革，以規劃投資共建關愛創科之城

香港正處於一個重要的歷史節點。首份五年規劃的制定，標誌著政策思維從「年度撥款」走向「結構性變革」。國家「十五五」規劃強調科技自立自強，並明確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科中心。今年《財政預算案》的主題為「創科驅動、金融賦能；多元發展、關愛惠民」，創科已成為香港經濟轉型的核心引擎。

過去數年，政府在創科發展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績。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已投入服務，算力已達 3,000 PFLOPS；沙嶺數據園區正式動工，預計到 2032 年可提供 18 萬 PFLOPS 的算力，相當於目前香港算力的 36 倍；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已成立董事局，於 2026 年下半年正式投入運作；為數 30 億元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已批出近 30 個科研項目；「AI 效能提升組」目標在 2026 年內推出涵蓋 100 個政務環節的 AI 工具。這些實質進展，為進一步深化創科政策改革奠定了堅實基礎。

然而，創科與社會服務的融合仍有不少環節值得持續優化，AI 在社福領域的應用存在明顯的政策缺口，社聯在回應 2026-27 財政預算案時指出，預算案雖有極大篇幅促進 AI 發展，卻沒有提及如何把科技和人工智能延伸至社福界；有全球領先的 AI 程式在香港境內未能使用；微電子研發院中試線何時投產；低空經濟的監管框架如何構建；Web3 與虛擬資產的監管制度如何完善。每一個問題背後，都是一個值得我們共同面對的社會需要。

首份五年規劃為創科與社福政策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戰略框架。行政長官已明確指出，香港五年規劃與《施政報告》一脈相承。這為將創科與社福深度融合、從「零散項目」推向「系統性規劃」創造了制度條件。

本建議書建基於兩個核心理念，並以「問題導向」方法論，聚焦可進一步完善之處，提出以下具體建議：

規劃引領未來——以五年規劃為綱，為人工智能、微電子、生命健康科技、低空經濟、Web3 等前沿領域，以及 AI 賦能社福的具體應用，設定具約束力的戰略目標。

投資共建希望——社福開支不是成本，而是對人力資本的「投資」；創科投資不是成本，而是對未來競爭力的戰略投資。將兩者結合，每一元投放在社福 AI 應用上，都能產生最大的社會回報。

以下按六大政策範疇，提出具體建議。

第一章：人工智能——以「AI+」賦能千行百業，以「AI+社福」回應民生需要

願景

讓人工智能成為香港經濟轉型與社會服務升級的核心驅動力，AI 不應只是科技話題，而是賦能每一個行業、回應每一位市民需要的基礎設施。

背景與機遇

2026 年 5 月 6 日，立法會通過「透過『人工智能+』賦能千行百業，推動數字經濟及智慧社會發展」議員議案。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孫東表示，特區政府一直全方位推進 AI+發展，為「AI 產業化、產業 AI 化」奠定基礎。政府正積極對接國家「人工智能+」行動。

在研發及基礎設施方面，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已於 2024 年底投入服務，提供 3,000 PFLOPS 算力。目前香港整體算力已達 5,000 PFLOPS。沙嶺數據園區正式動工，預計到 2032 年或之前可提供 18 萬 PFLOPS 的算力，相當於目前香港算力的 36 倍。InnoHK 平台已資助 16 間聚焦 AI 與機械人的實驗室。政府撥款 30 億元推出為期三年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資助本地院校、研發機構及企業使用超算中心，至今已批出近 30 個項目，涵蓋大語言模型、新材料、合成生物學及醫學大模型等領域。

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已於 2026 年 3 月成立董事局，由 14 人組成。研發院將於 2026 年下半年正式投入運作，以促進 AI 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開拓應用場景為目標。政府已預留 10 億港元落實有關項目。財政司司長將成立並主持「AI+與產業發展策略委員會」，初期將聚焦生命健康及具身智能。

在應用推廣方面，政府將於 2026 年內推出經優化的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並推行「全民 AI 培訓」。政府已預留 5,000 萬元推動「全民 AI 培訓」。

AI 在社福領域的應用存在明顯的政策缺口。社聯在回應 2026-27 財政預算案時指出，預算案雖有極大篇幅促進 AI 發展，卻沒有提及如何把科技和人工智能延伸至社福界。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樓瑋群對 400 名香港註冊社工的調研顯示，超過 55% 的社工已在實務中遇到服務對象使用 AI 生成內容質疑專業判斷的情況，僅 35% 的社工有信心處理此類案例。多數人僅具備基礎 AI 素養，面對「服務對象先向 AI 傾訴困擾、再尋求社工介入」的新場景，尚缺乏專業能力和標準化操作指引。樓瑋群呼籲由社會工作行業出台配套操作規範，尤其要着力培養一線社工的 AI 倫理處置能力。

建議

建議 1：將人工智能發展納入五年規劃的約束性指標。為 AI 算力規模、AI 相關企業數量、AI 應用場景覆蓋率等設定可量化的約束性指標，確保香港在 2032 年前實現 18 萬 PFLOPS 算力規模的戰略目標。

建議 2：加快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的運作。研發院於 2026 年下半年正式投入運作。建議盡快完成人事架構部署，聚焦 AI 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開拓應用場景，搭建 AI 技術方案配對平台。

建議 3：制定《香港人工智能＋發展策略》。委託人工智能研發院制定全面的 AI 發展策略，涵蓋研發、產業應用、人才培育、倫理治理及社會服務應用等範疇，並對接國家「人工智能+」行動。

建議 4：建立 AI 應用的監管與倫理框架。針對 AI 及機械人發展帶來的法律挑戰，加快研究立法或制定指引。AI 在社福領域的應用必須守住「以人為本」的專業底線，確保科技服從於社會工作的核心價值。

建議 5：推動「AI 公務員」提升政務服務效率。在政府內部部署 AI 工具，推廣「AI 效能提升組」的成功方案至各部門。該小組目標在 2026 年內推出涵蓋 100 個政務環節的 AI 工具，並於 2027 年底前增加至不少於 200 個。

第二章：AI 賦能社會福利——從四個維度創造改變

願景

讓 AI 成為社工的「得力助手」而非「職業替代」，釋放前線同工的時間，讓他們回歸陪伴與關懷的本業。

背景與機遇

香港正面對人口高齡化加速、勞動力短缺、社福服務需求激增的嚴峻挑戰。現時 80 歲或以上人口約佔 5%，到 2046 年將上升至 16%。衛生及社福開支將隨之指數性增長。在此背景下，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大力發展 AI，「已不是可選可不選的『選修課』，而是維持社會運作的『必修課』」。

AI 在社福領域的應用，從來不是純技術議題，而是治理、文化、管理、人才交織而成的系統工程。社福服務的核心是「人的困難、人的脆弱與人的尊嚴」，AI 改革的本質是「改一套制度」，而非單純「加一件工具」。

（一）照顧者支援：從「被動求助」到「主動識別」

政府已建立首階段的支援照顧者數據平台，初步連結社署、醫管局和房委會的數據。照顧者數據庫設立後，關愛隊共探訪約 24,000 戶高風險家庭，當中發現約 1,600 多戶高風險家庭已轉介跟進。照顧者支援專線 182183 自投入服務以來，已接獲超過 14.6 萬宗來電。透過 AI 分析，可從大量來電中識別高風險家庭，實現「未訴先辦」，在問題爆發前主動介入。具體而言，可將 AI 聊天機械人功能從資訊查詢升級為風險評估工具，在照顧者來電時即時分析情緒狀態和危機程度。

（二）安老服務：填補護理人手短缺

政府透過「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持續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用和試用科技產品。政府於 2018 年 12 月以 10 億元設立該基金，其後在 2024-25 年度向基金額外注資 10 億元，並擴闊用途至適合家居使用的樂齡科技產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基金已合共批出超過 9.1 億元，資助約 2,100 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超過 27,000 項科技產品。2025 年《施政報告》亦宣布成立「社會高齡化對策工作組」，統籌安老、醫療、房屋、樂齡科技及銀髮經濟等範疇的對策措施。智能

機器人可在安老院舍分擔起居照顧，既能彌補護理人手不足，亦可提升長者生活質素。

（三）審批與個案管理：釋放前線生產力

據業界反映，社工平均每人每月背負 30 宗以上個案。行政審批佔用了大量本應用於輔導的時間。AI 自動化審核與風險評估可加快個案處理，提升決策精準度。優先開發社福 AI 審批系統，自動處理費用減免、服務申請等重複性行政工作，可讓社工將時間還給有需要的人。

（四）精準扶貧與數據決策

AI 大數據分析可進一步協助識別「隱蔽照顧者」和「高危家庭」。在五年規劃中訂立社福 AI 應用 KPI，例如「2028 年前將高風險家庭識別準確率提升至 90% 以上」，有助於將目標轉化為可追蹤的具體行動。

建議

建議 6：設立「社福 AI 專項基金」。政府已撥款 5,000 萬元推動「全民 AI 培訓」，並撥款 1 億元加速 AI 轉型。然而，這些資源主要流向科技企業和大專院校。社聯明確建議，未來政府在財政許可下，應增撥資源為社福界設立專門的 AI 基金，用作購置 AI 設備或營運（如維護系統），讓機構能更有效建立資訊科技系統及使用 AI 支援服務發展。執行路線圖建議採用「配對基金」模式，機構提出數碼轉型方案，政府按比例資助。同時，設立由社福界、科技界和學術界代表組成的「社福數碼轉型督導委員會」，負責審批基金申請、制定優先次序及監察成效。

建議 7：建立社福數據互通平台。在現有照顧者數據平台基礎上，逐步連結更多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數據。必須確保數據互通平台的設計符合私隱條例要求，並建立清晰的數據使用和保護機制。

建議 8：推動「社福科技需求配對會」。要求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每年舉辦至少兩次社福科技需求配對會，讓前線社工與 AI 研發團隊對接，確保研發成果「落地」而非停留於實驗室。

建議 9：將「社會效益」列為 AI 資助評審 KPI。政府推出的 30 億元「人工智能資助計劃」已批出近 30 個科研項目。據公開資料顯示，獲批項目主要由本地院校、研發機構、科技或初創企業、政府部門等牽頭，尚

未有社會福利機構的身影。建議將「社會效益」由「參考因素」提升為與「技術創新」同等重要的評審 KPI。具體 KPI 設計包括：所有申請項目須提交清晰的效益量度框架，包括預計改善多少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節省前線社工多少工時、提升多少服務覆蓋率等可量化指標。

第三章：新型工業化與新質生產力——以先進製造驅動產業升級

願景

讓香港不再只是服務業城市——新型工業化是香港經濟多元化的必由之路。

背景與機遇

國家「十五五」規劃強調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的深度融合，構建以先進製造業為骨幹的現代化產業體系，明確要求新型工業化在「十五五」時期取得重大進展。

創新及科技基金在推動香港創科發展方面漸見成效，建議為基金注資 40 億元。「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已支持超過 130 條智能生產線，帶動超過十億元私人投資。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單是「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已支持 6 個項目，涉及總投資約 25 億元。2024 年香港製造及新型工業產業的增加價值上升 6.97% 至 822 億元。

政府將於 2026 年內展開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研究，並推出新型工業菁英企業培育計劃，重點扶植一批在香港發展、具高增長性、能貢獻本港經濟和就業的企業。

建議

建議 10：將新型工業化納入五年規劃的約束性指標。為先進製造業增加值、新型工業化生產線數量、製造業從業員比例等設定可量化的約束性指標。

建議 11：加快完成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研究。在年內有初步研究結果的基礎上，盡快制訂具體行動計劃。

建議 12：優化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安排。善用建議注資的 40 億元，維持各項資助計劃的有效運作，重點支援具產業化潛力的項目。

第四章：低空經濟與航天科技——開拓新興產業賽道

願景

讓香港在新興產業賽道上搶佔先機——低空經濟與航天科技不應只是概念，而是可落地的產業。

背景與機遇

低空經濟方面，政府已完成首階段修例，並將完善民航法例與監管框架，為低空經濟長遠標準化發展奠定基礎。首批「監管沙盒」的 32 個項目已在指定航線進行測試。發展低空經濟工作組於 2025 年 3 月推出低空經濟監管沙盒，由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民航處已就有關恆常實際運作應用場景批准共 115 項申請。政府於 2025 年 11 月推出進階版低空經濟「監管沙盒 X」，進一步拓展至測試五類技術複雜度較高的應用場景。首批「監管沙盒」的 38 個項目中，共有 34 個項目已經開展。

航天科技將會納入香港五年規劃內。港交所 18C 章已納入航天科技為合資格行業，截至 2026 年 3 月已有 14 家公司通過該章上市。特區政府近期已與部分涉及低軌衛星和星鏈等業務的內地航天企業討論進駐北部都會區。有意見建議加強支援航天科技研發、衛星數據應用及相關基建建設，完善低軌衛星及相關業務的監管和牌照制度。

建議

建議 13：將低空經濟納入五年規劃的戰略目標。為低空經濟應用場景數量、「監管沙盒 X」項目數量、相關法例完成立法時間等設定清晰目標。

建議 14：加快完成非傳統航空器專屬法例的草擬工作。為低空經濟的長遠發展提供法律基礎。

建議 15：將航天科技納入五年規劃的新興產業布局。制定商業航天發展的專項策略，涵蓋衛星數據應用、低軌衛星監管、航天企業引進等範疇。視乎需要，研究設立「航天經濟辦公室」以推動招商引資。

第五章：智慧政府與數字基建——以科技提升治理效能

願景

讓科技成為提升政府治理效能的關鍵工具——智慧政府不應只是概念，而是市民可感知的服務提升。

背景與機遇

政府已成立「AI 效能提升組」，由政務司副司長卓永興擔任組長，統籌各部門在工作中更有效應用 AI。政府撥款一億元在政府內引入業界專家提供專業支援，並推出「AI 工具箱」，協助不同部門更快採購和應用合適的技術方案。政府目標在 2026 年內推出涵蓋 100 個政務環節的 AI 工具，並於 2027 年底前增加至不少於 200 個。部分 AI 工具將來自「人工智能+工具方案目錄」。

政府亦會在 2026 至 2027 及 2027 至 2028 年度內陸續推出 AI 旗艦項目，利用 AI 輔助部門加快處理及審批各類牌照和申請。數字政策辦公室已成立，推動政府數智化轉型。

建議

建議 16：將智慧政府建設納入五年規劃的約束性指標。為 AI 應用政務環節數量、政府數碼服務覆蓋率、數據平台建設進度等設定可量化的約束性指標。

建議 17：加快推動政府數智化轉型。確保 2026 年內推出涵蓋 100 個政務環節的 AI 工具的目標如期實現。

建議 18：推廣「AI 效能提升組」的成功方案至各部門，並建立跨部門的共通數據庫。

結語：以五年規劃為綱，以創科驅動社福變革，共建關愛創科之城

首份五年規劃的制定，為創科與社福政策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戰略機遇。從人工智能的全面賦能、新型工業化的產業升級，到低空經濟與航天科技的新賽道開拓、智慧政府的效能提升，每一個政策範疇都需要以五年

規劃為框架，以約束性指標為依據，確保創科政策能夠轉化為經濟增長的動力。

更重要的是，AI 賦能社福不應只是科技界的議題，更應成為社福界的共同倡議。正如社聯在回應財政預算案時所強調，社會福利服務是保障民生、維持社會穩定的重要基石，政府應將社福開支視為對人力資本的「投資」，而非單純的「成本開支」。

國際視野：香港在社福 AI 應用上起步較遲，但追趕空間巨大。新加坡已於 2026 年 2 月成立全國人工智能理事會（National AI Council），由總理黃循財親自擔任主席。新加坡 2026 年財政預算案進一步推出多項具體措施：在 2027 及 2028 估稅年，企業可就合資格人工智能開支申請高達 400% 的稅務扣減，每年上限為 5 萬新加坡元（約 29 萬港元）。

英國方面，國家健康與護理卓越研究院（NICE）正為社會護理數碼科技制定新的證據標準框架；國家健康與護理研究學院（NIHR）撥款超過 540 萬英鎊（£5,444,562），資助 9 個數碼技術研究項目，涵蓋 AI、智能家居技術、遙距護理等範疇。這些經驗表明，AI 戰略需要頂層推動與全民參與並行。

我促請政府在五年規劃中，明確納入 AI 賦能社福的專項，並設立具體的目標和時間表，包括社福 AI 專項基金的成立時間、社福數據互通平台的第二階段擴展計劃、以及社福 AI 應用的年度成效評估機制。AI 不是用來取代社工，而是用來釋放社工的時間，讓他們回歸陪伴與關懷的本業。一個真正智慧的城市，不應只是基建和科技的智慧，更應是「人的智慧」，如何用科技回應每一位市民的生活需要，讓弱勢社群也能共享數字時代的成果。

期望《2026 年施政報告》和首份五年規劃能夠吸納上述十八項建議，讓香港成為一個以創科驅動未來、以關愛守護人心的關愛創科之城。

2026 年 8 月 5 日